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存续期限。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0 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 2013 年度是否具备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满足存续期限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传至指定位置。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